

觀光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u>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二、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u>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外</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p> <p>三、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二、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p> <p>三、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p> <p>(以下略)。</p>	<p>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教師法修正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表決規定。</p>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08月03日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6年12月05日校教評會議制定通過

108年11月06日院教評會議制定通過

108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議制定通過

109年04月2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9月02日觀光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9月0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8月2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9月06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升等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師進修、借調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講座設置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列教師義務事項及聘約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章則應由院教評會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學院內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者，則推選助理教授為委員。各系(所)另外選出候補委員一名。惟停招系教師數逐年遞減，若無法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者得從缺。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若不足，由院長在學院內、外推選一名該不足性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出缺所屬系(所)之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該出缺所屬系(所)無候補委員或無法遞補時，該缺額不計入第五條所定全體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外，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 三、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

第六條 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曾有此配偶、親屬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者仍計入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全體委員人數，但不計入同條所定出席委員人數（例如：本會有 5 名委員，普通議案 3 名以上委員出席即可合法開會；如有 3 人出席，其中有 1 名需迴避，表決時計算是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出席委員僅以 2 名計算）。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已擔任者視為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關於教師相關事項議案通過與否之表決原則上採不記名投票，其餘事項得由主席決定表決方式。主席不參與表決，但於議案表決若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計入第五條所定出席委員人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等於或高於送審教師職級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參與審議。不具教師證書者，不得參與專業技術教師以外之教師升等案之審議。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就學術研究部分，本會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若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以上」、「至少」者，均包含本數在內。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